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 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 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 美國公開發售。



U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4年9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之H股上 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1. 獎勵及回饋合資格人士的貢獻;
- 2. 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 持續運營及發展;及
- 3.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前提是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10)周年當日或之後將不會向信託配發或發行新H股股份。

獎勵股份來源: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的新H股股份。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按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H股股份(惟該項發行及配發H股股份由股東另外批准則除外),該等股份將成為股份池的一部分。受託人必須在信託期內持有並維持股份池。在選定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獎勵股份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從而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將從股份池中把相關已歸屬股份轉移予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中,凡提述新H股股份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H股股份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轉讓。

計劃授權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計劃授權限額超過於採納日期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即67,650,096股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獎勵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即6,765,010股股份。

更新限額: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計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 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 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限額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 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數目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股 份。

選定參與者限額: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 股份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 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總數不得超過不時 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1%。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之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關連人士限額: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 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 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合資格人士及選定參與 者: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下列人士,該等人士需符合中國政府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 1.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 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3.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 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作為獨立承包 人的身份為本集團工作之人士,其服務之連續性 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不包括配售代理,就集 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 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 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 並類別,並根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 貢獻,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合資格人士獲授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

歸屬: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授出獎勵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 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並於授予信函中列明,但 歸屬期應至少為十二(12)個月。除了計劃規則項下作 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特別 情況之外,例如死亡或退休,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 或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 員授出股份獎勵而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 者的股份獎勵較短的歸屬期: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全額」獎勵股份,以取代彼等離 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2.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 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最終 需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股份。在此情況下,歸屬 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
- 3. 按計劃或授予信函規定的以績效目標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獎勵股份;及
- 4.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予。

另外,如以接管、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股份購回或 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受收購人控 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 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以致本公司控制權變 更,及有關收購建議於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即有關交易受規限的所有條 件已獲滿足),則即使於授予信函中列明對歸屬獎勵 股份的時間已有規定,有關獎勵股份須即時歸屬。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受制於:

- 1. 授予信函中載列的適用歸屬條件;及
- 2.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與授出或 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慣例、要求、條件 或義務(不論是否載於授予信函或計劃規則內)。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規定可能歸屬獎勵股份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績效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除所得税前或後)、現金流量(扣除股息前或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股東權益回報率、成本削減(包括開支管理)、客戶滿意度指標、產品質量指標、研發里程碑、生產力及經營利潤率及業績,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獎勵失效及撥回機制: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不認為該獎勵股份已失效,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立即失效並被註銷,有關獎勵股份在相應的歸屬日期將不獲歸屬,並在計劃下成為歸還股份,例如本公司開始清盤;及就個人選定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受託人提交信託契據項下的歸屬文件;選定參與者因不誠實或行為嚴重失檢、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認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其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被斷定不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各為「失效事件」)。另外,因分配或合併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零碎股應成為計劃的歸還股份。

受託人應專門為董事會或委員會隨時全權決定並以書 面形式選定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歸還股份,該等 歸還股份將成為股份池的一部分。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利及權力。

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任何獎勵股份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

於獎勵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 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股份在 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同樣擁有其他繳足股款的H 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 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

合併及拆細: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各為「**調整事件**」),選定參與者應有權獲得與該選定參與者於緊接該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之該等獎勵股份之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於該調整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該選定參與者其於該調整事件後歸屬時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數量之調整,條件為:

- 1. 不得在H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作出 該調整;及
- 2. 就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之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禁授期:

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不得向身為董事之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1. 任何董事獲得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告內幕 消息,而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 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任何證 券交易;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全年業績公告當天及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3. 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當天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之前三十(30)日之期間 內,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 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 止。

向董事授出之每份獎勵股份應獲薪酬委員會事先批 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 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另外,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直至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 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 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更改或終止: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方面,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在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通 過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對股 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 人及所有撰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周年日期;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可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論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概不會亦不得授出獎勵股份,且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選定參與者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獲得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有效。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根據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該等獎勵股份並未通過轉讓信託所持獎勵股份及信託基金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此外,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受託人不得在任何情况 下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股份。

費用:

本公司將承擔股份獎勵計劃的建立及管理費用。其他 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稅項或選 定參與者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任何H股股份 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的部分任何性質應付開支均 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股份 獎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計劃規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後,股東亦向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授出授權全權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
- (b) 監督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 及/或法規,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d) 釐定如何根據計劃規則結付獎勵股份的歸屬;
- (e) 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不時釐定任何 合資格人士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g)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h) 訂立及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不時就授予信函及歸屬通知的形式進行批准;
- (i)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並取得計劃規則規定及/或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進行該等變更所需之任何股東大會批准;
- (l) 為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經紀、受託人、會計師、法律顧問、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m) 就計劃簽立、執行、修訂及終止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採取有關其他 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的授權於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

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於交易中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

他證券作為代價未必會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

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授予信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

參與者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獎勵股份的條件或期限以 及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應釐定且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抵

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或「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予選定參與者之H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任何董事或董事會不時委派並擁

有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3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 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本 公告所載事項

「合資格人士」

指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有關更多資料,請 參閱段落標題為「(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合資格人 士及選定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的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失效事件|

指 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 將自動失效的若干情況,例如本公司開始清盤;及就個人選定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受 託人提交信託契據項下的歸屬文件;選定參與者因不誠 實或行為嚴重失檢、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疏忽職守而不再被聘用;其被即時解僱或被裁定犯 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其經董事會或 委員會決議,被斷定不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績效目標」

指 與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本公司之一個部門、分部或業務單位或整個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指標,應基於預先設定之目標、過往或當前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比較之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每年進行評估或按一段時間累計評估,在各情況下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 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失效之該等獎勵股 份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之 該等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規則以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 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選出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家、經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獎勵計劃**」或 「計劃 | 指 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 不時修訂)

「股份 |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受託人認購的根據計劃規則向其配發或發行的H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基金認繳的H股股份;
- (b) 任何由本公司推薦之人士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予 受託人的H股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 契據項下的權力和規定持有;
- (c) 向作為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之持有人的受託 人配發或發行的H股股份,不論是以股代息還是其 他方式;以及
- (d) 歸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管理 合同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之唯一受託人,已獲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而委任,其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 與者利益而持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2024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